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93.04.21 92 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7 92 學年度醫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9.09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30 94 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22 94 學年度醫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0.20 (95) 高醫院醫字第 0950050 號函公布實施
98.07.27 97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28 99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24 99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9 100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4.23 (102)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0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，申請時，原學系所修學科成績必須全部及格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/3，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轉系之學生名額視招生差額而定，以不超過五名為限，惟分數完全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可不足額錄取。採面試方式擇優錄取；轉系總成績計算：歷年成績總平均佔 40%，面試成績佔 60%，同分參酌順序：1、面試成績 2、歷年成績總平均。

第四條 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